

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我支队是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委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以綦江区卫生健康委的名义，统一行使卫生健康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依法开展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职业健康、中医服务等卫生与健康领域综合监督管理与执法，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等。

(二) 机构设置

机构规格为副处级，事业编制 40 名，现有在编在岗人员 36 人，设党组织书记兼支队长 1 名，政委 1 名，副支队长 2 名，科级领导职数 11 名。内设“2 科 6 大队”，设置分别为综合科，法制科（卫生监督协管科），食品标准与消毒产品执法大队，医疗卫生执法一、二大队，公共卫生执法一、二大队，职业健康执法大队。

(三) 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046.12 万元，支出总计 1,046.12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69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了 71.00 万元，公用经费增加了 36.00 万元，项目

经费增加了 5.00 万元。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996.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5.71 万元，增长 14.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96.65 万元，占 100%；年初结转和结余 49.47 万元。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046.12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12.69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增加了 71.00 万元，公用经费增加了 36.00 万元，项目经费增加了 5.00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919.46 万元，占 87.9%；项目支出 126.67 万元，占 12.1%。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46.1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2.69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6.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5.71 万元，增长 14.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0.75 万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47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6.12 万

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69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60.22 万元，增长 18.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42.33 万元，占 13.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7.92 万元，增长 50.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 871.95 万元，占 83.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3.48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 31.84 万元，占 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8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的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9.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72.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1.02 万元，增长 10.1%，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的调整及工资待遇的调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及个人家庭的补助、社会保障费等。公用经费 146.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66 万元，增长 33.2%，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单位日常行政管理费用、水电费、办公费、邮电费、完成专用所需的消耗性费用、购置低耗易耗品的业务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2.2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73 万元，下降 12.4%。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07 万元，下降 8%，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政府要节俭，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了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2.27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监督检查。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73 万元，下降 12.4%，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07 万元，下降 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办理案件数量每年不定且路途远近不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在保障办案的情况下，合理调配车辆、人员配备，厉行节俭。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4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00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3.07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3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35万元，增长87.5%，本年度培训费支出6.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7万元，增长31.8%，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对督查对象的宣传培训，提高督查对象的法律意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6.9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运行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的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6.66万元，增长33.2%，主要原因是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公共场所负责人等督查人数的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3.2%。主要用于采购监督检查专用设备及日常办公用品。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7 项，涉及资金 121.6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项目评价优秀，执行率 98.0%，及时率 98.0%。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详见公开表。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年度我支队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得以正常开展，双随机等各项检查顺利完成，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得以有效的宣传，自评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三）重点绩效自评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余萌萌，48650051。